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2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省沁水县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挂牌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传票（2025）晋0521民初1989号，案件经过多次开庭审理，暂无新的进展。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刘成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过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约定原告承接案涉项目，并由原告承担案涉项目上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情况，进行了设计变更等程序，并确认了部分新的工作内容和单价，最终对原告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2023年10月，因被告一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和民工工资，导致停工至今。经原告核算，原告共计施工产生工程款26556836.18元，被告一合计支付15609050.25元，尚有10947786.13元未支付。

结合以上事实，原告认为，虽然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内部承包协议》，但是因案涉项目的人工、机械、材料等开支均由原告支付，加上原告作为自然人无相应资质，因此《内部承包协议》无效，原告身份为案涉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原告按约进行施工，工程量明确，工程单价也明确，从而工程价款也明确，然而被告一却多次迟延结算并拖延支付工程款，导致案涉项目民工工资无法支付，2023年10月被责令停工至今。被告二作为案涉项目的发包方，应当对被告一欠付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利息属于法定孳息，应当一并计算。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947786.13元；
-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以10947786.13元为本金，自2023年11月1日计算利息至款清之日止；（暂计705447.95元）
- 3、判令被告二就上述两项诉讼金额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暂无新的进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仅针对被告一(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冻结翱华股份任何资产，也未限制翱华股份正常经营。

翱华股份作为总包方，与原告无合同关系，原告对其连带责任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诉讼本身不会干扰公司与业主及其他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应诉，坚持无合同关系、非发包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的核心抗辩，申请驳回原告对翱华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另一方面，及时与业主沟通，明确责任边界。要求被告一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质量问题和欠薪纠纷，避免事态扩大。另外，针对原告阻工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究其侵权或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 3.《传票》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